附件6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项目

二、项目目标

加强河源市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广，深入挖掘河源市地理标志资源，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支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支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提升已批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水平。

三、项目任务

（一）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以我市入选首批广东省地理标志培育产品名单的产品为重点，协助政府部门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挖掘、培育至少2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完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历史渊源证明材料、产品保护范围划定、产品保护要求和标准，出具产品检测报告等，并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不少于1个。

（二）通过实地走访、宣传培训等方式，引导和协助相关单位积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组织提出不少于4批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申请获准率不少于2批次，不断提升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支持、帮助新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企业印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包装物各不少于1000份。

（三）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活动1次以上，通过产品展示、文化展示、专场推介、直播带货、交流分享、产销对接等举措，大力宣传地理标志文化，扩大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50人。面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用标志使用及申请主体、有关行业协会等至少举办1期地理标志保护专题培训班，宣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增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等主体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自律性，提高用标企业规范使用专用标志的能力，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渠道，加大对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成效的宣传力度。

（四）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配合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在生产、销售环节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的监测力度，引导用标企业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合法合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形成有关记录文件；引导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主动发现侵权线索，积极维权。

（五）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经验做法，完成培育创建“河源米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河源米粉”地理标志产业现状、专用标志企业情况、产值情况调研，梳理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资金保障措施，分析产业发展优势，提出示范区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建设工作方案初稿撰写等。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具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资料收集、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工作的能力，拥有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经验。

五、申报材料

（一）《河源市2024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书》；

（二）主体资格登记证书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四）申报条件要求的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 （五）其他证明申报单位优势的佐证材料；

# （六）真实性承诺函。

#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六、支持方式及额度、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支持额度预计40万元；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4年完成。